标段编号： 2403-440307-04-01-832859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南湾街道丹平社区丹平路440号西侧挡墙等5处地质灾害和危险边坡治理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资信要素名称 | 有关要求或说明 |
| --- | --- | --- |
| 1 | 企业业绩 |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 附件 1”格式要求提供） |
| 2 | 项目经理业绩 | 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 附件 2”格式要求提供） |
| 3 | 履约评价 |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按“ 第三章 附件 3”格式要求提供） |
| 4 | 其他 | 投标人出具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按“第三章 附件 4”格式要求提供） |
| | | |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 1、企业业绩

**附件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合同价：642.74190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2、工程名称：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田镇），合同价：342.90997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10 日；

3、工程名称：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口镇)，合同价：311.72534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4 月 23 日；

4、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石龙仔上游边坡等三个边坡治理工程，合同价：261.02928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18 日；

5、工程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合同价：237.286716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2 月 03 日。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1020210025001001

标段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42.741906万元

中标工期：180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丽云

本工程于 2021-03-2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4-2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5-19

经办人：

查验码：489386148139946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发 包 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石凹社区，边坡原始地貌单元属于高台地地貌，在平面上呈凹型展布，边坡底总长 487.76 米，坡高约 5 米-17.7 米，坡度 30°-45°。坡面为前期建设人工削挖形成，坡脚为浆砌石挡墙，边坡植被茂盛，局部为人字形砼梁护坡。本次治理方案拟采用坡面清理+锚杆格构梁+微型桩及梁板结构加固坡脚毛石墙、锚杆格构梁加固毛石墙及坡面的方式进行支护治理，格构梁框格内采用挂三维网喷混植生绿化。项目总概算为 967.41 万元，招标部分估价为 746.025304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图纸中的所有施工内容；

(2)《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

(3)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项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项目。发包人有权力根据需要进行调整，承包人须服从，不得有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487.76 米；宽：/米；高：5 米-17.7 米，坡度 30°-45°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 |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_____

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贰万柒仟肆佰壹拾玖元零陆分（¥6427419.0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贰仟壹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 202153.4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26日；

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MA5ECW0G2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邮政编码：5181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739850

传真：0755-23739850

电子信箱：szshsjs@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经办人：彭文贵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验收日期：2023年7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一、工程概况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大浪工作站东北侧（博恒学校后侧）边坡治理工程（施工）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博恒学校后侧 |
| 建筑面积 | / | | | | 工程造价 | 6427419.06 |
| 结构类型 | / | | | | 位置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博恒学校后侧 |
| 开工日期 | 2021 年 9 月 8 日 | | | | 验收日期 | 2023 年 7 月 13 日 |

| | | | |
|---|---|---|---|
| 建设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备注 | |
| 设计单位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
| 勘察单位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承建单位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监理单位 |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验收组成员

| | |
|---|---|
| 组长 | 彭文贵 |
| 副组长 | 沈友华 |
| 组员 | 徐仲秋、黄明元、石晓明、李志科、陈义亮、吴丽云 |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发表意见，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 | | |
|---|---|---|---|---|
| 分部工程名称 | 验收意见 |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 观感质量验收 |
| 挡墙护坡工程 | 合格 | 经审查 1项 符合要求 | 共 抽 查1 项 | 符 合 要 求1 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人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彭文贵 | 大浪街道 [illegible] | | |
| [illegible] | 大浪街道 [illegible] | | |
| 黄[illegible]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巴地设计 | 13640954875 |
| [illegible]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 | 13590371028 |
| 李志科 | 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 | 15889336816 |
| 陈义亮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技术负责人 | 18792092016 |
| 徐[illegible] | 广东中火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 | |
| 吴丽云 | 深圳市华胜集团有限公司 | 项目经理 | 85661177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 |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广东中火炬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西安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2023年 7月13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3年 7月 13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br>2023年7月 13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吴明云<br>2023年7月13日 | 公章<br>单位(项目)负责人<br>葛帆<br>2023年7月13日 |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田镇）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受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田镇）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贰万玖仟零玖拾玖元柒角壹分（¥3429099.71元）。

请贵供应商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 此 通 知

采购人（章）：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电话：0660-5528296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660-5608666

2022 年 01 月 11 日

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shengkang Construction Co., Ltd.
Addr: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岁宝路52号
TeL: 0660-5608666

| 公司号 | 分类号 | 案卷号 | 件号 |
| --- | --- | --- | --- |
| HS | 03 | 0205 | 0201 |

#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一中风险地区（河田镇）

**项目编号：** 441523-2021-02054

甲　　方：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电　　话：0660-5516983
传　　真：0660-5516983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吉安路 56 号

乙　　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739850
传　　真：0755-23739850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政府采购工程施工事项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一中风险地区（河田镇）

2、施工地点：陆河县河田镇

3、工程内容：土石方及挡土墙、边坡支护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4、审批文号：/

5、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二 0　　年　　月　　日起

竣工日期：至二 0　　年　　月　　日止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承建工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产品（零部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 全宗号 | 分类号 | 案卷号 | 件　号 |
| --- | --- | --- | --- |
| HS | 03 | 0205 | 0202 |

要求。

**四、合同总金额**（明细表详见谈判响应文件）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3429099.71 元

大写：叁佰肆拾贰万玖仟零玖拾玖元柒角壹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政府采购合同书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书及其附件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记录和变更等书面资料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成功）；乙方在交付工程时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的使用说明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工程验收**

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工程竣工后，甲方须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交付的工程进行评定验收；如发现工程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

**九、质保服务**

双方约定该工程（构、配件和材料）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主体工程免费保修 12 月；屋面工程免费保修 12 月；水、暖工程免费保修 12 月；电气（强电、弱电）工程免费保修 12 月；对于超出保修期的，乙方在维修时只收取材料和零部件工本费；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水、电系统及其它）发生故障时，乙方保证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工程（系统）的原有功能或提供相同类型的备用品。

**十、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进度款：以月为单位：按月完成工程量 85%拨付，竣工结算后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质量保证金约定：为工程结算款的 3%，从工程结算款一次性扣留 3%。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失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2、乙方（在甲方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一次性补偿。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分包、转包约定的政府采购工程事项及随意增加政府采购工程量。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安全事项**

政府采购工程在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对本单位的员工认真进行安全教育，并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工程采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相应的责任；若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或人身损失的应进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副本与正本享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陆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副本一份，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副本一份。

**十八、其他约定**

（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签定地点： | |
| 签定日期：2022年 1 月11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0736 |
| |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景苑支行 |

**合同签订地：** _____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田镇）

建设单位（盖章）：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盖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2022 年 6 月 15 日

#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 | | | |
|---|---|---|---|
| 工程名称 |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田镇） | 开工日期 | 2022 年 1 月 22 日 |
| 建设单位 |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 完工日期 | 2022 年 4 月 27 日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 | 合同工期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合同造价 | 3429099.71 |
| 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结算造价 | |

| | |
|---|---|
| 竣工验收单位 |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广东省惠州地质工程勘察院、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建项目名称 |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田镇） |
| 竣工项目验收情况 |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田镇）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和竣工文件进行审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工程观感良好，资料齐全，同意工程通过验收，评定等级合格。 |

| 建设单位意见 | 设计单位 |
|---|---|
| 项目负责人（签名）：黄炳华<br>（盖章）<br>日期：2022.6.15 | 项目负责人（签名）：<br>（盖章）<br>日期：2022.6.15 |
| **施工单位意见** | **监理单位意见** |
| 项目负责人（签名）：江龙<br>（盖章）<br>日期：2022.6.15 | 项目负责人（签名）：刘东全<br>（盖章）<br>日期：2022.6.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江龙
粤2442007201005170(00)
市政 建筑
2024.04.13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陆河县河田镇人民政府

#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田镇）

## 竣工验收签到表

验收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务 | 签　名 |
|---|---|---|---|
| 朱文晓 | 河田镇 | | |
| 林纲 | 设计 | | |
| 刘景深 | 设计 | | |
| 刘岳全 | 监理单位 | | |
| 吴志波 | 监理单位 | | |
| 江龙 | 施工 | | |
| 黄扬师 | 河田镇府 | | |
| 黄墀 | 河田镇府 | | |
| 罗敦文 | | | |
| 李景生 | 施工单位 | | |
| 黄利志 | 施工 | | |
| 李木川 | 施工 | | |
| | | | |
| | | | |
| | | | |

#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口镇)

##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 受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的委托，就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口镇） 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采购，经谈判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3117253.48 元）。

请贵供应商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并按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书面合同。

特 此 通 知

采购人（章）：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13828908800

采购代理机构（章）：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　工　联系电话：0660-5608666

2022 年 1 月 17 日

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
Guangdong Jishengkang
Construction Co., Ltd.

Addr: 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岁宝路52号
TeL: 0660-5608666

| 全宗号 | 分类号 | 案卷号 | 件　号 |
|---|---|---|---|
| HS | 03 | 0205 | 0401 |

# 政府采购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一中风险地区（河口镇）

**项目编号：** 441523-2021-02076

甲　　方：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电　　话：0660-5598002
传　　真：0660-5598002
地　　址：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河口镇河口圩

乙　　方：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755-23739850
传　　真：0755-23739850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他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政府采购工程施工事项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采购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一中风险地区（河口镇）

2、施工地点：陆河县河口镇

3、工程内容：土石方及挡土墙、边坡支护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表

4、审批文号：/

5、资金来源：县财政统筹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自二0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竣工日期：至二0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止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三、质量标准**

乙方承建工程中所使用的工程材料和产品（零部件）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检验检测标准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和性能



| 全宗号 | 分类号 | 案卷号 | 件号 |
| --- | --- | --- | --- |
| HS | 03 | 0205 | 0402 |

要求。

**四、合同总金额**（明细表详见谈判响应文件）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小写：¥3117253.48 元

大写：叁佰壹拾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叁元肆角捌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1、政府采购合同书及附件

2、成交通知书

3、竞标书及其附件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记录和变更等书面资料

**六、**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并在竣工后（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履行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工程施工及安装（调试成功）；乙方在交付工程时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的使用说明书、工程质量保修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七、**甲方向乙方承诺，甲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八、工程验收**

合同约定的政府采购工程竣工后，甲方须会同有关部门对乙方交付的工程进行评定验收；如发现工程的质量、数量和规格等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

**九、质保服务**

双方约定该工程（构、配件和材料）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主体工程免费保修 12 月；屋面工程免费保修 12 月；水、暖工程免费保修 12 月；电气（强电、弱电）工程免费保修 12 月；对于超出保修期的，乙方在维修时只收取材料和零部件工本费；合同所约定的工程（水、电系统及其它）发生故障时，乙方保证在 7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工程（系统）的原有功能或提供相同类型的备用品。

**十、价款支付**

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 30%的工程款。进度款：以月为单位：按月完成工程量 85%拨付，竣工结算后在造价工程师签发竣工结算支付证书后的 28 天内。质量保证金约定：为工程结算款的 3%，从工程结算款一次性扣留 3%。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损失所造成的一切费用。

2、乙方（在甲方履行合同的情况下）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标准和规定进行工程施工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损失一次性补偿。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乙方因第三人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

5、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分包、转包约定的政府采购工程事项及随意增加政府采购工程量。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十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三、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五、安全事项**

政府采购工程在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当各自对本单位的员工认真进行安全教育，并切实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在工程采购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相应的责任；若由于任何一方的过错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或人身损失的应进行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

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七、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副本与正本享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乙方正本一份，副本一份，，陆河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副本一份，广东吉盛康建设有限公司副本一份。

**十八、其他约定**

（空栏不足可另附页）：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代表：** | **代表：** |
| 签定地点： | |
| 签定日期：2021年1月22日 |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
| |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银行帐号：4425 0100 0086 0000 0736 |
| |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

**合同签订地：**_____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口镇）

建设单位（公章）：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10月19日

发出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填 写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 工程名称 | 陆河县削坡建房治理工程-中风险地区（河口镇） | 工程地点 | 陆河县河口镇 |
|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 / | 工程造价（万元） | 311.725348 |
| 结构类型 | / | 开工日期 | 2022年1月23日 |
| 施工许可证号 | | 竣工日期 | 2022年10月19日 |
| 监督单位 | 陆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监督登记号 | |
| 建设单位 | 陆河县河口镇人民政府 | 总施工单位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勘察单位 | / | 施工单位（土建）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设计单位 | 广东省惠勘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
| 监理单位 | 广东进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工程检测单位 | 广东誉衡工程与材料检测有限公司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 | / | | / |

专项验收情况

| | | | | |
|---|---|---|---|---|
| 专项验收名称 | |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 文件编号 | 对验收的意见 |
|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 | 年 月 日 | 市政竣·通-10 | 合格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年 月 日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施工许可证 |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 合格 | | |
| 工程竣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 齐全有效 | | |
| 工程质量保修书 | 齐全有效 | |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 | |
|---|---|---|
| 工程完成情况 |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 |
| 工程质量情况 | 土建 | 验收合格 |
| | 设备安装 | / |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 | |

|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 | | |
|---|---|---|---|
| | 建设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10月24日 | （公章）<br>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10月24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10月24日 |
| | 分包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2022年10月24日 | （公章）<br>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br>年 月 日 |

# 石岩街道石龙仔上游边坡等三个边坡治理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305-440306-04-01-876222002001

标段名称：石岩街道石龙仔上游边坡等三个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1.029286万元(下浮率为15%)

中标工期：84天

项目经理(总监)：吴丽云

本工程于 2024-01-1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宝安分公司)进行招标，2024-01-30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11

查验码：1202910358645707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石岩街道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
合同审核专用章
审核人 杨银枝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石龙仔上游边坡等三个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石龙仔上游边坡等三个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主要对石岩街道石龙仔上游边坡等三个边坡进行治理，其中：

石龙仔上游边坡长约为 73m，坡高约为 5-10m，坡度约为 65-85°，主要采用挡墙+锚杆格构梁+生态修复+截水沟的治理方式，总治理面积约 432 ㎡。

园岭工业园后边坡长约 106.5m，坡高约 8.64-16.14m，整体坡率约 1:1.0，主要采用锚杆格构梁/挡墙+生态修复+截排水沟的治理方式，总治理面积约 687 ㎡。

北大方正科技宿舍西侧边坡长约 70m，坡高约为 6-15m，为土岩混合边坡，坡率为 1:0.45-1:0.68，主要采用锚杆+挂网喷砼+防护网+生态修复+截水沟进行支护，总治理面积约 573 ㎡。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边坡支护工程、截排水工程、挡土墙、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_其他__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边坡支护工程、截排水工程、挡土墙、土石方工程、绿化工程、其他工程等。具体工作内容以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以及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_七通一平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_____米 |
| ☑挡墙护坡工程石龙仔上游边坡长约为 73m,坡高约为 5-10m。<br>园岭工业园后边坡长约 106.5m，坡高约 8.64-16.14m。<br>北大方正科技宿舍西侧边坡长约 70m,坡高约为 6-15m。 | □电力管道工程_____米_____ |
| □_软基处理工程_____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_____立方米/d |
| □给水管道工程_____米 | □泵站工程_____平方米 |
| □道路工程___长：__米_宽：__米 | □隧道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
| □桥梁工程_____座 | □道路改造工程__长：__米___宽：__米 |
| □排水箱涵工程__长：__米_宽：__米_高：__米 | □路灯照明工程_____座____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 □其它: | |

**2.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__（□基础__□_基坑支护__□边坡__□土石方__□其它_____）；__ | | |
| □主体结构工程____（□钢筋混凝土_□钢结构_□网架__□索膜结构_□其它_____）；__ | | |
| □装饰装修工程_____（□金属门窗___□幕墙：___平方米__□其它_____）；__ | | |
| □通风与空调_____(□通风__□空调_____□其它_____)；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____(□室内给、排水系统_□_室外给、排水系统___□其它__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_____(□室外电气____□电气照明_____□其它_____)；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__□信息网络系统_____□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____ | □消防工程 |
| □_室外工程___（_□室外设施_____□附属建筑_____□室外环境_____）_。 | | |
| □燃气工程_____（户数：_____户；_庭院管：_____米） | | |

**3.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空调□其它_____）；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系统□其它_____）； | | | | |
| □智能建筑（□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_____）； | | | | |
| □装饰装修（□抹灰□涂饰□饰面板（砖）□吊顶□其它_____）； | | | | |
| □其它： | | | | |

**4.其他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石岩街道石龙仔上游边坡等三个边坡治理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施工图纸及预算书）。**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 84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壹万零贰佰玖拾贰元捌角陆分(¥ 2610292.86 元)；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柒佰壹拾陆元捌分 (¥ 116716.08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3 月 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3 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备存 1 份。

| | |
|---|---|
| 发包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公章) | 承包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CW0G2J |
| 地址：_____ |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四层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518104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0755-23739850 |
| 传真：_____ | 传真：0755-23739850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

账号：44250100008600000736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北大方正科技宿舍西侧边坡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年11月1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北大方正科技宿舍西侧边坡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总治理面积约573㎡</td><td>工程造价<br>(万元)</td><td colspan="2">49.509802</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锚杆、挂网喷砼</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边坡治理</td></tr>
<tr><td>施工许可证</td><td>2305-440306-04-01-87622201</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年 5 月 8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2024-0513</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7">资<br>质<br>证<br>号</td><td colspan="2">B144054833-6/1</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B144054833-6/1</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244152441</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E244065974</td></tr>
<tr><td>施工图<br>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 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许君 |
| 副组长 | 贾东庆 |
| 组员 | 贾晨、洪金育、莫德奋、吴丽云、赵辉、王亚辉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道路工程 | / | / |
| 绿化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边坡治理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 /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 | /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 / |
| 边坡治理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祈君 | 不常建行道水 | | |
| 钱 | 深圳市石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总监 |
| 清晨 | 〃 〃 〃 〃 | | 监理员 |
| 赵锋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 工高级工程师 | 总工 |
| 王亚辉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 工程师 | |
| 吴丽云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 张金有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完成设计文件所有内容，经各相关参建单位代表到现场进行验收，一致同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 | --- | --- |
| 同意验收。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赵 辉
注册号：4405483-AY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石龙仔上游边坡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石龙仔上游边坡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总治理面积约432m²</td><td>工程造价<br>(万元)</td><td colspan="2">107.322878</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锚杆、格构梁、挡墙</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边坡治理</td></tr>
<tr><td>施工许可证</td><td>2305-440306-04-01-87622202</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年 5 月 8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2024-0514</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资<br>质<br>证<br>号</td><td colspan="2">B144054833-6/1</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B144054833-6/1</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244152441</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E244065974</td></tr>
<tr><td>施工图<br>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 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许君 |
| 副组长 | 贾东庆 |
| 组员 | 贾晨、洪金育、莫德奋、吴丽云、赵辉、王亚辉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道路工程 | / | / |
| 绿化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边坡治理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 /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 | /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 / |
| 边坡治理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张新君 | 石岩街道办 | | |
| 武 | 深圳市方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总监 |
| 肖晨 | 〃 〃 〃 〃 | | 监理员 |
| 赵彬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 工商城工程师 | 总工 |
| 王亚辉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 工程师 | |
| 吴丽云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 张金育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工程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和施工规范规定完成设计文件所有内容，经各相关参建单位代表到现场进行验收，一致同意验收，评定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 | --- | --- |
| 同意验收。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贾东庆 注册号44003554 有效期2025.04.15 深圳市万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赵辉 注册号：4405483-AY005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 程 名 称：园岭工业园后边坡工程

验 收 日 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园岭工业园后边坡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园岭工业园后边坡总治理面积约687㎡</td><td>工程造价<br>(万元)</td><td colspan="2">93.578016</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锚杆、格构梁、挡墙</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边坡治理</td></tr>
<tr><td>施工许可证</td><td>/</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4年 5 月 8 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7">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B144054833-6/1</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B144054833-6/1</td></tr>
<tr><td rowspan="3">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244152441</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深圳市万晟建设管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E244065974</td></tr>
<tr><td>施工图<br>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 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张许君 |
| 副组长 | 贾东庆 |
| 组员 | 贾晨、洪金育、莫德奋、吴丽云、赵辉、王亚辉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长 | 组员 |
|---|---|---|
| 道路工程 | / | / |
| 绿化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边坡治理工程 | / | / |

(二)验收程序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道路工程 | / | / | / | / |
| 绿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排水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给水工程 | / | /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 / |
| 边坡治理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人员签名：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称 | 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纸[illegible] | 综合事务中心 | | |
| 武 | 深圳市石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总监 |
| 清晨 | | | 监理员 |
| 赵辉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 正高级工程师 | 总工 |
| 王亚辉 |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 | 工程师 | |
| 吴丽云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 拱金育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8-01-013979002001

标段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237.286716万元

中标工期：90天

项目经理(总监)：梁晓提

本工程于 2020-11-1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2

查验码：716998206346959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5538188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升级换照、章程、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

正本

工程编号：2020-440309-48-01-013979002001

合同编号：深光光建施 20-042 号

# 深圳市建设工程

#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华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位于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南侧，主要对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进行治理。本边坡总体呈折线形，治理长度约 102 米，坡高约 2.5~15.0 米，坡度 38°-80°。项目总投资为 327.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264.8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7.38 万元，预备费 15.61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 100 %；国有资本____%；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_%；　其他___%。

##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

清表 3212.13 平方米，锚杆 1908 米，格构梁 1318.69 立方米，排水沟 436.90 米，跌水沟 28.88 米，挡土墙 248.75 立方米，边坡绿化 2409.46 平方米，消能池 5 座，集水井 1 座，移植乔木 80 株，土方弃置 800 立方米。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 | |
|---|---|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 ☑其它: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 |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 | | |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 _____）； | | |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 | | |
|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 | |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 | | |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 | |
| □燃气工程　（户数：_____；庭院管：_____ 米） | | |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 | | | |
|---|---|---|---|---|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 □通风与空调（□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 | | | | |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 | | | | |
| □其它： | | | | |

**4. 其他工程**

_____/_____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12 月 28 日；（以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3 月 27 日；（开工日后顺延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具体施工工期以施工令为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_____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贰仟捌佰陆拾柒元壹角陆分(¥ 2372867.16 元)，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其中：

⑴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万捌仟玖佰玖拾伍元壹角柒分（¥ 58995.17 元）；

⑵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⑶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

⑷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壹佰捌拾壹元贰角柒分 （¥127181.27 元）。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⑴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⑵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⑶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⑷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⑸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⑹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⑺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⑻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⑼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⑽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⑿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订_____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2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6份。

（本页无正文）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签字） | （签字） |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
| **地址：**_____ | **地址：**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 **法定代表人：**_____ | **法定代表人：**_____ |
| **委托代理人：**_____ | **委托代理人：**_____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信箱：**_____ | **电子信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账号：**_____ | **账号：**_____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报 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2月03日

建设单位：（章）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光明白花社区浩谷家私（深圳）有限公司南侧边坡治理工程</td><td>工程地点</td><td colspan="2">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td></tr>
<tr><td>工程规模</td><td></td><td>工程造价（万元）</td><td colspan="2">237.286716元</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锚杆+格构梁</td><td>工程用途</td><td colspan="2"></td></tr>
<tr><td>施工许可证证号</td><td>2020-440309-48-01-01397901</td><td>开工日期</td><td colspan="2">2021年4月20日</td></tr>
<tr><td>监督单位</td><td>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td><td>监督登记号</td><td colspan="2">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20号</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4">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td></tr>
<tr><td>勘察单位</td><td>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td><td rowspan="6">资质证号</td><td colspan="2">442018120400</td></tr>
<tr><td rowspan="2">施工单位</td><td>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D244152441</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设计单位</td><td>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442018130599</td></tr>
<tr><td>监理单位</td><td>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td><td colspan="2">112018151177</td></tr>
<tr><td>施工图审查单位</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驵，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 | |
|---|---|
| 组长 | 钟俊杰 |
| 副组长 | |
| 组员 | 文雪飞、齐长志、吴梅灯、曾江波、卫敏、赵昌龙、梁晓提、周旭年、陈瑶瑜、何烨 |

2、专业组

| 专业组 | 组　长 | 组 员 |
|---|---|---|
|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防洪工程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

（三）、工程质量评定

| 专业工程名称 |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 外观质量评定 | 实测实量评定 | 评定等级 |
| --- | --- | --- | --- | --- |
| 道路工程 | | | | |
| 桥梁工程 | | | | |
| 排水工程 | | | | |
| 给水工程 | | | | |
| 隧道工程 | |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
| 防洪工程 | | | | |
| 供电及照明工程 | | | | |
| 其他工程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
| | | | | |
| | | | | |
| | | | | |

四、验收（专业）组成员签名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　称 | 职　务 | 签　名 |
| --- | --- | --- | --- | --- |
| 钟俊杰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工务组） | | 项目负责人 | |
| 文雪飞 |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总监 | |
| 齐长志 | 北京中城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监理工程师 | |
| 梁晓提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经理 | |
| 吴梅灯 | 深圳市枫禾咨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曾江波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卫敏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负责人 | |
| 赵昌龙 |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陈瑶瑜 |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办事处（城建组） | | | |
| 周旭年 | 白花社区 | | | |
| 何烨 | 核工业鹰潭工程勘察院 | | 项目负责人 | |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施工完毕，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施工合同的要求及有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使用。

验收日期：2021 年 12 月 03 日

| 建设单位（公章） | 监理单位（公章） | 施工单位（公章） | 勘察单位（公章） | 设计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总监：工程师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负责人： |

# 2、项目经理业绩

**附件 2：　项目经理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
| 1、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br>2、工程名称：XXX，合同价：XX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XX.XX.XX； |

填表说明：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2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3、提供近 5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项目经理已完工施工业绩（地质灾害或危险边坡治理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2 项计取），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 3、履约评价

**附件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企业近 3 年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履约评价等级 | 履约时间 | 备注 |
|---|---|---|---|---|
| 1 |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 优良 | 2021 年 11 月 1 日 | |
| 2 | 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 优秀 | 2024 年 11 月 7 日 | |
| 3 | 培训与评价中心 2023 年水贝基地 F 栋加固改造工程 | 优 | 2024 年 7 月 18 日 | |

注：提供相关履约证明。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施工类履约情况；（不超过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仅对前 3 项履约进行复核及统计）。 证明材料：履约证明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施工）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 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招标人（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事处 | 评价期限 | 2020 年 09 月 16 日 至 2021 年 07 月 02 日 |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承包商资质 |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林志博 13991799101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黄莹锌/0755-23739850 |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民乐酒店 5ABGH | | | | |
| 工程名称 | 龙胜一队小区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 | 承包范围 | 道路工程、交通工程、建筑工程、消防、给排水及环卫工程、电气工程、燃气工程、电力管道工程、三网合一工程等。 |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 | 工程合同价 | 2344.103307（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0 年 09 月 16 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 合同工期 | 90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0 年 09 月 16 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1 年 07 月 02 日 | 实际工期 | 288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得分 |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0-12 | 11 |
| 二、技术经济实力 | 0-17 | 15 |
|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0-47 | 39 |
| 四、工期控制 | 0-10 | 7 |
|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 0-14 | 12 |
|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
| 合计 | 84 | |

备注：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何章林 2021年11月1日

（建设单位公章）

|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优良 □合格 □不合格 |

# 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 建设工程承包商（施工）履约
## 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招标人（评价单位） | 深圳市宝安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 | 评价期限 | 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1月07日 | |
| 承包商名称 | 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承包商资质 |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 |
|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 林志博 13991799101 | |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江龙/0755-23739850 | |
| 企业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四层 | | | | |
| 工程名称 | 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 | 承包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游泳馆更衣室吊顶及新风系统改造工程，具体详见本工程预算书 | |
| 工程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 | | 工程合同价 | 92.499637万元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4.09.29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4.11.07 | 合同总工期 | 40天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4.09.29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4.11.07 | 实际总工期 | 40天 |

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 分项内容 | 满分分值 | 得分 |
|---|---|---|
| 一、机构人员配备 | 0-12 | 11 |
| 二、技术经济实力 | 0-17 | 15 |
| 三、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 0-47 | 43 |
| 四、工期控制 | 0-10 | 10 |
| 五、协调配合与服务 | 0-14 | 12 |
| 六、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 | 91 |
| 合计 | 91 | |
| 备注： | | |
| 招标人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br>（建设单位公章） | | |
| 评价等级 |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

# 培训与评价中心2023年水贝基地F栋加固改造工程

##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培训与评价中心2023年水贝基地F栋加固改造工程</td><td>完工日期</td><td>2023年8月11日</td></tr>
<tr><td colspan="3">承包商名称</td><td>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td><td>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td><td>张楚成、17726166361</td></tr>
<tr><td colspan="3">中标金额</td><td>136万元</td><td>合同履约时间</td><td>2023年5月18日至2024年3月31日</td></tr>
<tr><td rowspan="8">履约情况评价</td><td colspan="2">总体评价</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 rowspan="7">分项评价</td><td>质量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价格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服务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时间方面</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环境保护</td><td colspan="3">☑优□良□中□差</td></tr>
<tr><td>其他</td><td colspan="3">评价内容为：<br>评价等级为：☑优□良□中□差</td></tr>
<tr><td colspan="3">具体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施工人员组织结构和施工管理流程合理，施工中沟通协调及时有效，施工质量优良。</td></tr>
<tr><td colspan="3">建设单位意见（公章）</td><td colspan="3">（加盖单位公章）<br>日期：2024年7月18日</td></tr>
</table>

说明：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4、其他

附件 4：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办事处**：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MA5ECW0G2J），法定代表人：（林志博，44058219960713633X），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林志博